

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課後輔導實施辦法

- 一、實施依據：依中華民國99年5月31日府教數字第0990205382號函辦理。
- 二、實施目的：本校依教育局規定辦理第八節課後輔導，積極輔導學生課業，自我充實，期能與教學進度銜接，達到精熟學習的目標。
- 三、實施日期：九年級自107.2.26至107.6.28每週上課五天，共上課18週。
- 四、實施時間：第八節上課時間為下午16:00~16:45。
- 五、課程內容：安排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等科目，實施加強輔導，增進基本能力。
- 六、報名方式：凡本校學生均可報名參加，敬請多予鼓勵，並請填具同意書於1月24日(星期三)前交貴子弟各班導師。
(註一：各班同意書回條請務必於期限內填繳。)
(註二：未報名參加者，亦需填寫不願參加回條並寫明原因，以便備查。)
- 七、應繳費用：依『桃園縣國民中學及縣立高中國中部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規定，每生收費1,710元。
- 八、繳費方式：家長同意參加之同學，由學校統一發放繳費三聯單，於繳費期限內前往繳費，免收手續費，並將第二聯送交各班導師，並請導師收齊後送交總務處出納組。
- 九、由大園區公所核發證明文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免繳費。中低收入戶學生繳一半費用855元。
- 十、繳費後，如因轉學等特殊原因不能參加，依實際上課節數比例辦理退費。

此致

貴家長

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 啟

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

----- (本同意書請延虛線撕下，交各班導師) -----

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輔導同意書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八節課後輔導，本人子弟8年5班32號學生蘇 萱

決定 參加，繳交輔導費 1710 元

不願參加，理由：_____。

此致

學生家長：蘇醒揚 (簽章)

因課輔編班作業需要，請您配合於1月24日(星期三)前將回條交各班導師，

煩請導師統計完人數後繳回教學組，謝謝！